光山县2026年中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-中小学科学、音乐、美术室建设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光山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光山县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光山县2026年中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
中小学科学、音乐、美术室建设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光山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光山县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光山县2026年中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-中小学科学、音乐、美术室建设项目（采购编号：光财公开招标-2026-39）中标结果，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合同文件

1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、补充通知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书及附件、本合同及补充条款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关于本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附件《合同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　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货物总金额：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整（¥2717466.00元），详见附件《合同清单》。本价款包含货物、运输、辅材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、培训及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　权利与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时，不会遭受第三方就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其他知识产权提起侵权指控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，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费用；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自行改动设备、非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货物引发的侵权责任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、货物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（不可抗力、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、自然耗损、消耗品除外）。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免费维修或者更换。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，更换零配件仅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全部款项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发票、双方签署的《验收报告》（或阶段性验收报告），甲方审核后办理付款。

3、付款节点：货物送达指定学校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 60%；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 80%；设备试运行正常、具备验收条件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 95%；剩余合同总价 5%作为尾款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全套结算资料后予以支付。每一期付款条件达成，乙方完整提交发票及付款资料后，甲方最长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第五条　交货与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因甲方或学校场地、配套条件不具备导致工期延误，交货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2、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。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更换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

3、需要安装调试的，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运行效果验收。设备未达到约定技术指标，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调试或者免费更换设备后再次调试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直接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可视项目实际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。

5、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和全套验收资料，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

验收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，视为项目验收合格，验收合格时间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第7个工作日届满当日。

第六条　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指派专人全程负责本项目商务对接、安装、调试、咨询、培训及全部售后服务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：王强；联系电话：18437619777。

第七条　项目施工

1、乙方全面落实施工安全措施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。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全部安全责任事故，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当中标设备原厂型号客观停产时，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，并提供厂家正式停产证明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方可更换替代设备。替代设备参数、性能、功能不得低于原中标采购标准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第八条　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内，设备因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本身缺陷发生故障，乙方负责解决故障问题。

2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提供全天候技术热线支持。接到故障报修1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；偏远交通不便学校，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到场时限。故障经24小时检修仍不能解决，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，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。经补救后仍不符合的，甲方可按不符合部分的价款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该部分价款3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甲方或项目所属学校原因（包含但不限于学校现场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、未腾空移交施工场地、学校不配合进场施工、甲方提出需求变更、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配合条件等）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。发生上述情形，乙方应当及时就该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，甲方收到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答复确认工期顺延。如果甲方收到不回复，视为认可工期顺延。

4、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十。

第十条　不可抗力

甲乙任意一方遭遇不可抗力，导致不能按期或者完全履行合同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证明。双方协商后继续履行方案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1、双方就货物质量发生争议，可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鉴定。鉴定结果符合合同标准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标准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除存在争议的部分以外，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　其他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杨海峰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弦城支行

帐号：411536010130033601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附件：《合同清单》